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11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湘凜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56,30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32,135元(即以本金56,304元，計息期間110年7月2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9日，年息16%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88,439元(計算式：56,304+32,135=176,585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曾小玲